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9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

被告 泉鳴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黃蕭梅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

汪令珩律師

追加 被告 黃俊傑

邱奕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01 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泉鳴工業有限  
02 公司（下稱泉鳴公司）、黃蕭梅英（下稱黃蕭梅英），並聲  
03 明請求：(一)泉鳴公司、黃蕭梅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光產物保  
04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險公司）新臺幣（下同）239  
05 萬6,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泉鳴公司、黃蕭梅英應連帶給  
07 付原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產險公司，與  
08 新光產險公司合稱原告）26萬6,2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  
1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至9頁）。嗣於民國  
11 114年5月20日具狀追加黃俊傑、邱奕勝為被告（以下分稱其  
12 名，與泉鳴公司、黃蕭梅英合稱被告），並追加民法第18  
13 5、188條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最終聲明如後開原告主張聲  
14 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265至267、第353至354頁），經核其  
15 上開訴之追加，係基於同一火災事故所生紛爭之基礎事實，  
16 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勝暉化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暉公司）  
19 前將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6號之1之廠  
20 房（以下分稱門牌號碼，合稱系爭廠房）投保商業火災保  
21 險，由原告依新光產險公司90%、泰安產險公司10%之比例  
22 共同承保。於113年4月15日勝暉公司委託泉鳴公司（登記負  
23 責人為黃蕭梅英、實質負責人為黃俊傑）前往56號廠房進行  
24 熱水管線之維修及路徑更改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時，泉鳴  
25 公司指派至現場施工之員工邱奕勝於施工前竟未採取防火必  
26 要措施，導致施工過程中因電銲施工火星掉落RT-204槽下方  
27 地板蓄積之可燃性液體在56號廠房引發火災（下稱系爭火  
28 災），致勝暉公司之系爭廠房受損，原告因而按共保比例分  
29 別給付理賠金239萬6,333元、26萬6,259元予勝暉公司，並  
30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1)依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8條及第23條第2項

01 之規定，請求泉鳴公司、黃蕭梅英、黃俊傑負連帶賠償責  
02 任；(2)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請求泉鳴公司負不完全給付之  
03 賠償責任，請求擇一判決如訴之聲明第(一)、(二)項所示；另依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之規定，請求邱奕  
05 勝與泉鳴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泉鳴公  
06 司、黃蕭梅英、黃俊傑應連帶給付新光產險公司239萬6,333  
07 元及自起訴狀、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泉鳴公司、黃蕭梅  
09 英、黃俊傑應連帶給付泰安產險公司26萬6,259元及自起訴  
10 狀、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泉鳴公司、邱奕勝應連帶給付新光產  
12 險公司239萬6,333元及自起訴狀、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泉鳴公  
14 司、邱奕勝應連帶給付泰安產險公司26萬6,259元及自起訴  
15 狀、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五)上開第一、三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  
17 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  
18 任。(六)上開第二、四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  
19 時，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七)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一)其等於系爭工程施工前已再三向勝暉公司確認  
22 已清除易燃物品、作業產線均停止及有確實設置滅火器等安  
23 全措施，並由勝暉公司簽署動火施工單才開始施作。況且系  
24 爭火災之發生，係因勝暉公司於被告施工過程中逕自於施工  
25 場址下方進行包裝作業、易燃溶劑之投料，而未告知被告，  
26 更於作業過中將易燃溶劑溢漏於地板上，且當時因樓板阻擋  
27 被告無法得上情而繼續施作，而後被告施工自然所生之零星  
28 火花從設備間之微小縫隙掉落至1樓地板觸及易燃溶劑而引  
29 發火災，應由勝暉公司負全責，其就系爭火災並無過失，亦  
30 不可歸責於被告；(二)倘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火災  
31 主因係勝暉公司違法作業致易燃物品溢漏所生，應有過失相

01 抵之適用；(三)另黃俊傑僅是泉鳴公司之員工，並非實際負責  
02 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3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55至356頁，依論述需要為部  
05 分刪減及文字修正）：

06 (一)勝暉公司前以系爭廠房向原告投保商業火災保險。

07 (二)泉鳴公司於113年4月15日受勝暉公司委託前往56號廠房進行  
08 系爭工程，並由泉鳴公司之員工邱奕勝實際進行施作。

09 (三)系爭工程施工過程中因電銲施工火星掉落RT-204槽下方地板  
10 蓄積之可燃性液體而在56號廠房引發系爭火災。

11 (四)新光產險公司因系爭火災燒毀系爭廠房而支付理賠金239萬  
12 6,333元予勝暉公司；泰安產險公司則支付理賠金26萬6,259  
13 元予勝暉公司。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關於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為之主張：

16 1. 本件原告主張泉鳴公司、黃蕭梅英、邱奕勝（下稱泉鳴公司  
17 等人）就系爭火災之發生具有過失，而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  
18 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按因故意或過  
19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20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1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  
22 明定。本件原告主張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係因泉鳴公司等人  
23 就系爭工程之施作未採取防火必要措施所致（見本院卷第27  
24 1頁），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

25 2. 經查，系爭火災之發生係因系爭工程施工過程中電銲施工火  
26 星掉落RT-204槽下方地板蓄積之可燃性液體等節，固為兩造  
27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然於系爭工程施工前，泉鳴  
28 公司所派之施工人員業與勝暉公司確認已將作業點3公尺以  
29 內的易燃品、危險物品清除、知會製造主管施工時間與地  
30 點，並已停止施工地點附近任何使用溶劑的作業，此有施工  
31 單附卷足證（見本院卷第237至239頁）；勝暉公司之監工人

01 員更因而告知泉鳴公司施工人員原於焊接區域內所進行RT-2  
02 04槽之某製程溶劑投料作業下料前會先通報，以利施工人員  
03 停工，詎勝暉公司之生產主管卻疏未指示生產人員下料前需  
04 先通報，致勝暉公司之生產人員未經通報即逕行下料，泉鳴  
05 公司之施工人員遂在不知情之情況下繼續動火，電銲施工火  
06 星因而掉落RT-204槽引發系爭火災等情，業據勝暉公司以11  
07 3年10月16日（113）勝管字第018號函文陳述明確（見桃檢  
08 偵字第39455號卷第191頁及背面）。堪認泉鳴公司等人就系  
09 爭工程之施作已採取防火必要措施，系爭火災之所以發生，  
10 無非係因勝暉公司內部管理及作業程序之疏漏，並非泉鳴公  
11 司等人有未盡防火義務之過失所致。

12 3. 原告雖主張：泉鳴公司等人未將RT-204槽與樓地板之間隙加  
13 以遮蔽，致施工火星掉落RT-204槽下方地板蓄積之可燃性液  
14 體，仍屬未盡防火義務云云。然「勝暉公司」方為系爭工程  
15 施工現場之管理者，泉鳴公司等人既以上開施工單與勝暉公  
16 司確認3公尺以內的易燃品、危險物品均已清除，且施工地  
17 點附近任何使用溶劑的作業已停止，則泉鳴公司等人自得合  
18 理信賴現場已無易燃危險源存在，殊無再就RT-204槽與樓地  
19 板間隙另行加設遮蔽之必要。是原告上開主張，尚無可採。

20 4. 至原告復引用建築法第63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21 第151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主張泉鳴公司等人違反  
22 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負損害賠  
23 償責任云云（見本院卷第11、273頁）。惟泉鳴公司等人係  
24 在確認現場已無易燃危險源存在之狀況下始加以施工，此經  
25 詳述如前，堪認其等已採取建築法第63條所謂「預防火災之  
26 適當設備或措施」，以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  
27 1條所規定「防火上必要之措施」，是原告主張泉鳴公司等  
28 人違反上開規定，實乏所據；另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目  
29 的在於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該法第  
30 1條規定參照），固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所謂保護他人  
31 之法律，然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目的解釋，應認為該法

01 之保護範圍限於「在勞動場所從事勞動之人」，並不包括勞  
02 動場所之所有人，因此並非保護「勝暉公司」之法律。故原  
03 告主張泉鳴公司未使邱奕勝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  
04 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其得代位勝暉公司依民法  
05 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損害云云，即屬無稽。

06 5. 從而，原告主張泉鳴公司等人就系爭火災所造成之損失，應  
07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  
08 云，與法定要件未合，無從准許；則其復據以依公司法第8  
09 條、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8條之規定主張黃俊傑、泉鳴公  
10 司應負連帶賠償之責，更難認可取。

11 (二)關於原告依不完全給付所為之主張：

12 原告主張泉鳴公司未依債之本旨盡其注意義務，導致系爭火  
13 災發生而生損害，應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14 云云（見本院卷第13頁）。查本件勝暉公司係委託泉鳴公司  
15 施作系爭工程，雙方成立承攬契約關係，泉鳴公司固有依契  
16 約本旨負妥善施工及採取必要防火措施之義務；然泉鳴公司  
17 等人係在確認現場已無易燃危險源存在之狀況下始加以施  
18 工，並無未盡防火義務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尚難認其施工  
19 行為有違反債之本旨或怠於注意義務之情事。原告依民法第  
20 227條第2項請求賠償，亦無可採。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1)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  
22 條、公司法第8條及第23條第2項之規定、(2)民法第227條之  
23 規定，請求擇一判決泉鳴公司、黃蕭梅英、黃俊傑應連帶給  
24 付新光產險公司239萬6,333元，以及泉鳴公司、黃蕭梅英、  
25 黃俊傑應連帶給付泰安產險公司26萬6,259元；另依民法第1  
26 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之規定，請求泉鳴公司、  
27 邱奕勝應連帶給付新光產險公司239萬6,333元，以及泉鳴公  
28 司、邱奕勝應連帶給付泰安產險公司26萬6,259元，均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  
30 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1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2 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許芝芸